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70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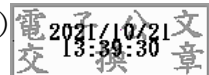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27034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27034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27034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  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0/21 16:34



1100008034

有附件